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6-03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10,000 万元	554,52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16,353.5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382,426.78
实际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0.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融资租赁业务拓展,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6 信银甬南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 XY2026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与债务人香溢租赁在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公司为债务人香溢租赁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 1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香溢租赁股份比例 69.29%,本次系公司单方面为香溢租赁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1.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 2026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 2026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专项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 2026 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5 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0 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全资子公司香溢金服对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亿元。

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会通过日止。

2.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 51.43%;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86%;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 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71%。
法定代表人	胡狄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1220565X
成立时间	2008年 02 月 27 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109 号(9-2)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6,509.02	433,637.36
	负债总额	384,744.49	334,814.05
	资产净额	101,764.53	98,823.31
	资产负债率	79.08%	77.21%
	营业收入	7,624.70	27,423.79
	净利润	2,941.22	7,285.67

三、本次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在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限内,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与香溢租赁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主合同。

2.公司担保的债权是指中信银行宁波分行依据与香溢租赁在上述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3.公司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延迟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二)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香溢租赁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实施和推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从被担保人的角度,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进行保理融资,资金亦再次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杠杆经营使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攀升超过 70%,但其经营趋势长期向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业务结构逐步优化,经营质量稳步提升,资信状况亦保持良好。香溢租赁自身经营风险在其可控制和承担的范围,具有化解风险的能力。

从担保方的角度,香溢租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提供担保,并未有损公平、对等原则,具有相对合理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从担保底层风险的角度,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即是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的底层风险,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已经相对成熟,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动态优化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贷前贷后风险管理能力,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综合来看,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261,833.54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37,021.72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554,520 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345,405.06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816,353.54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382,426.7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24,011.31 万元的 170.72%,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股东会已经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6-026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财务资助展期情况:

被资助对象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牡丹君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君港”)的联营企业上海港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港兴”);展期金额为本息合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979.85 万元;展期年利率为 0%;展期后借款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 履行审议情况:本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本次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公司关联方,不构成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受房地产市场与行业波动影响,上海港兴所投资房地产项目销售不及预期,综合考虑上海港兴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公司动态研判后认为,上海港兴在短期内足额偿还剩余全部借款及利息存在一定困难,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9,724.50 万元。

考虑到上海港兴所投资房地产项目尚未完成全部销售及项目清算,为提升上海港兴的偿债能力,牡丹君港对前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进行展期续借。同时,上海港兴其余股东前期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的借款本息本次亦按同等条件同步展期。

本次借款展期不会新增公司风险敞口,同时,上海港兴将其所持有的对苏州瑞兴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瑞兴”)合计 62,530,419.88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牡丹君港,为本次展期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港兴及所投资房地产项目的经营情况,并通过公司委派的董事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竭力促使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层完成项目去化等后续工作,做好风险动态跟踪评估研判工作,控制公司资金风险及投资损益,进一步督促上海港兴在具备还款条件的情况下及时还款,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述及进展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和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为保障上海港兴所投资房地产项目完成全部销售和项目清算工作,从而提升上海港兴的偿债能力,同意牡丹君港对前期已向上海港兴提供的剩余本息合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979.85 万元的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展期年利率为 0%。同时,上海港兴其余股东前期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的借款本息本次亦按同等条件同步展期(详见公司公告 2026-006、2026-014、2026-025)。

近日,牡丹君港、江苏崇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港龙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鸿丽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港兴签订了《股东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1(七方)》,对牡丹君港前期已向上海港兴提供的剩余本息合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979.85 万元的借款进行展期,展期年利率为 0%,展期后借款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近日,上海港兴与牡丹君港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上海港兴将其所持有的对苏州瑞兴合计 62,530,419.88 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牡丹君港,为本次展期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质押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登记。

本次借款展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借款为对已提供借款的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会新增公司风险敞口,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上海港兴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克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PRJ9W
成立时间	2017年 5 月 3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177 号 11 幢 9 层 904 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177 号虹桥国际展汇南区 11 号楼港龙地产 10 层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物业服务评估;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江苏崇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00%,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牡丹君港持股 40.0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75.79	14,675.98
	负债总额	25,078.03	20,936.85
	资产净额	-10,902.24	-6,260.87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83.20	-1,159.74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		

上海港兴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但因其投资的房地产项目子公司苏州瑞兴前期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销售不及预期,上海港兴已对苏州瑞兴的长期股权投资及股东借款计提减值准备,导致上海港兴净资产为负。

三、财务资助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牡丹君港、江苏崇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港龙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鸿丽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港兴签订了《股东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 1(七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常州牡丹君港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崇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港龙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港兴置业有限公司

戊方: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己方:港龙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庚方:鸿丽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条:借款展期

原《股东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借款到期日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需展期,展期后借款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

第二条:最高借款额度

最高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979.85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第三条:借款年利率

各方同意展期后(2026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的借款年利率为 0%。

第四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者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受房地产市场与行业波动影响,上海港兴所投资房地产项目销售不及预期,综合考虑上海港兴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及履约能力,公司动态研判后认为,上海港兴在短期内足额偿还剩余全部借款及利息存在一定困难,基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9,724.50 万元。

考虑到上海港兴所投资房地产项目尚未完成全部销售及项目清算,为提升上海港兴的偿债能力,牡丹君港对前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进行展期续借。同时,上海港兴其余股东前期以同等条件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的借款本息本次亦按同等条件同步展期。

本次借款展期不会新增公司风险敞口,同时,上海港兴将其所持有的对苏州瑞兴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牡丹君港,为本次展期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港兴及所投资房地产项目的经营情况,并通过公司委派的董事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竭力促使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层完成项目去化等后续工作,做好风险动态跟踪评估研判工作,控制公司资金风险及投资损益,进一步督促上海港兴在具备还款条件的情况下及时还款,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10,132.73	10.54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10,132.73	10.54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00	0.00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7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孟书明、孟淑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孟书明和孟淑亮,两人不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导致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孟书明和孟淑亮自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之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期间,合计持股数由 15,678,842 股降至 7,339,939 股,持股比例由 10.68041%降至 4.99996%。权益变动触及 5%的整数倍,孟书明、孟淑亮不再是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本公告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孟书明、孟淑亮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8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 1%。

公司近日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孟书明、孟淑亮出具的《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之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期间,因股东主动减持,孟书明和孟淑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5,678,842 股变动至 7,339,939 股,持股比例由 10.68041%变动至 4.99996%。现将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自公司 2022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之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5,678,842 股变动至 7,339,939 股,持股比例由 10.68041%变动至 4.99996%。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孟书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28,442	7.78504	4,783,439	3.25847	3.29069
孟淑亮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0,400	2.89537	2,556,500	1.74149	1.75870
合计		15,678,842	10.68041	7,339,939	4.99996	5.04939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份数为 1,437,25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类型	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股份增减数量(股)	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1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主动减持	比例减少	15,678,842	1,672,200	14,006,642	10.68041%	9.54131%
2	2024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主动减持	比例减少	14,006,642	2,688,403	11,318,239	9.54131%	7.70997%
3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主动减持	比例减少	11,318,239	2,610,800	8,707,439	7.70997%	5.93150%
4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	主动减持	比例减少	8,707,439	1,367,500	7,339,939	5.93150%	4.99996%

注:自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上市以来,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具体明细如下:

(1)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15,678,842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804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67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910%。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10.68041%降至 9.54131%。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每增加或者减少 5%”、“每增加或者减少 1%”,统一明确为触及 5%或 1%的整数倍。上述减持发生在管理办法发布前,不适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688,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134%。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9.54131%降至 7.70997%。

(3)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6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61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847%。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7.70997%降至 5.93150%。

(4)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披露《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3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154%。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5.93150%降至 4.99996%。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孟书明、孟淑亮出具的《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告知函》;

2、孟书明、孟淑亮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 260,611.27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1%。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申请了一笔 12,000 万元的借款。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 14,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上述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16,033.39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285,6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28,033.39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C030BN3H

3、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临武产业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区检验检测大楼 2 楼 219 号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大中赫 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368.94	53.73
利润总额	-20,317.62	-533.79
净利润	20,531.93	-424.14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71,625.27	205,963.93
总负债	92,450.56	126,524.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293.90	16,077.71
流动负债总额	82,199.00	115,949.65
净资产	79,174.71	79,439.87

注:2026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湖南大中赫实际未发生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抵押贷款金额;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湖南大中赫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债务人: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亿肆仟肆佰万元 。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4.1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3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4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 260,611.27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61%。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78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5,114,0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788,982.40 元,其中:

A 股股本为 93,558,08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2,975,302.40 元;H 股股本为 21,556,00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813,680 元。

注:本公告金额以人民币计价。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芯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8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分红,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02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70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